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整体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情况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关于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4〕24号），珠海市国资委将九洲集团整体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作为华发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管理。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清产核资、交接划转等各项整合工作。

二、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事项

由于九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划转将导致华发集团与华发股份之间被动新增潜在的同业竞争。

华发集团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华发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华发集团及华发集团除华发股份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若取得任何可能与华发股份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竞争的项目或土地使用权，华发集团会将该等项目或土地使用权通过托管等方式交由华发股份开发，或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进行对外转让。

华发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满足相应的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维护华发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

因本次股权划转获取的与华发股份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竞争的项目或相关土地使用权，通过托管等方式交由华发股份开发，或通过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进行对外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妥善解决上述新增同业竞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